

平顶山市人防办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2年度在市人防办门户网站上主动发布信息174条。其中概况类信息0条，政务动态信息151条，信息公开目录2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门户网站开通了市人防办信息公开意见箱、依申请公开模块，公开了权力人的申请方式、申请程序、申请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满意度评价等内容。2022年度我办受理依申请公开12条内容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共设立9个大类，11个小类主题。网站设立人防动态、人防知识、政策法规、机关事务模块，及时将人防工作进行公示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照办公室《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围绕我办具体业务，对涉及的政务事项，进行了“全目录，全流程”梳理，同时在门户网站公布了《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》，公开实效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依据办公室《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我办综合科设立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录入，采取多种有效措施，多方位、多角度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坚持“谁主办谁负责，谁审核谁负责”，着力在优化“营商环境”，推进“放管服”和工程项目审批改革，在做好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下功夫。全面优化简化办事流程，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服务对象少跑腿”。加强教育。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为了不断提高专职人员的业务素养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，我办有计划的安排人员进行岗位培训，利用办公微信群宣传政务公开相关内容，引导全体职工学习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2	0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1	0	0	0	0	0	1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2	0	0	0	0	0	0	1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存在信息公开与新形势下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；依申请公开栏目不够醒目，内容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互动栏目公众知信度不高，使用频率不高的问题。2022年我办认真学习落实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新任务新要求，优化了栏目设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加流量的同时增强网站的用户体验，提升了栏目的互动性。

2022年，虽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存在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解读还不够深入，政策解读的方法举措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主动靠前服务，加强热点问题政策解读，努力推进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人防办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费。